

中华财险重庆市地方财政乡村振兴 特色农业产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原深度贫困乡镇、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产业，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为“保险农业产业”）向保险人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项目清单；
- （二）可以正常使用的农业设施；
- （三）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养殖品种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饲养管理正常；
- （五）种植场所或养殖场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生长或养殖正常。

第四条 下列农业产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农业产业；
- （二）种植场所或养殖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导致农业产业成本损失、农业产业收益损失和农业生产设施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农业产业成本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农业产业的成本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农业产业收益损失。由于产量下降、标的死亡、价格下跌导致实际销售收入低于约定预期收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预期收益=约定目标单位产量（约定目标单位重量）×约定目标价格×保险面积（数量）

实际销售收入=实际单位产量（实际单位重量）×实际市场价格×保险面积（数量）

约定目标单位产量（约定目标单位重量）和约定目标价格以及实际市场价格的采集方式以当地（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政府文件或者方案为准。

（三）农业生产设施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疾病、疫病直接造成农业生产设施（不含农机具）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他人故意破坏；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业产业的；

（六）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因种子、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造成保险农业产业的减产或损失；

（八）饥饿、受冻、淹死、中毒、热浪（中暑）及摔跌、压死、踩死、互斗咬伤致死；被盗、走失、野兽伤害、他人投毒、淘汰宰杀、弱小或先天不足；

（九）养殖品种未按既定免疫程序接种；

（十）农机具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保险农业产业的损失；

（三）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养殖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业产业的种植品种的物化成本

或养殖品种的养殖成本、生产设施成本、预期收益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种植品种和养殖品种、生产设施以及单位保险金额以区县级政府统计的重点发展农业产业清单为准。

种植产业保险金额=Σ（每种种植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对应保险面积）

养殖产业保险金额=Σ（每种养殖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对应保险数量）

生产设施保险金额=Σ（每种农业产业设施的单位保险金额×对应保险数量）

各品种的保险面积、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种植产业保险金额+养殖产业保险金额+生产设施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产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业产业种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种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业产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农业产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农业产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农业产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业产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种植品种成本损失:

赔偿金额=Σ(每种单位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种植品种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和平均正常产量按照当地(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政府文件或者方案为准。

- (二) 养殖品种成本损失:

赔偿金额=Σ(每种单位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死亡数量)

养殖品种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按照当地(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政府文件或者方案为准。

- (三) 农业生产设施损失

赔偿金额=Σ每种农业生产设施损失金额

- (四) 收益损失

赔偿金额=Σ(每种约定预期收益-实际销售收入)

同时发生成本损失和收益损失的,以赔付金额高者为准,并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